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24号）精神，充分激发国有文艺院团生机活力，不断提升国有文艺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结合自治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分类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一）明确国有文艺院团功能定位。国有文艺院团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中坚力量，是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力量。自治区直属院团要充分发挥“龙头”作用，深入挖掘自治区特色资源，积极承担自治区重大主题性创作演出任务，切实加强对盟市、旗县级院团的业务指导，努力成为全区舞台艺术创作生产的引领者、推动者。盟市属院团要根据自身艺术表演特点，完善创作和演出机制，做强区域优势艺术门类，加强对本地区基层文艺院团的业务指导和队伍培训，更好满足当地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旗县（市、区）属院团要充分发挥基层宣传文化阵地作用，切实履行政策宣传、服务基层、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职能。

（二）提升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国有文艺院团的公共服务能力。深化事业单位性质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完善财政、人事、收入分配等各项政策，着力破除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建立健全乌兰牧骑考核评估管理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充分激发乌兰牧骑活力和创造创新能力。整合面向基层提供文化服务的各类资源，以“乌兰牧骑+”带动区直、盟市、旗县（市、区）三级国有文艺院团，通过组织“文艺轻骑兵”小分队等形式，为基层群众提供文艺演出、理论宣讲、政策咨询、科技培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等综合服务，推动形成具有内蒙古特色的三级国有文艺院团公共服务体系。

（三）推进国有文艺院团转企改制。加强对转企改制院团的政策保障，稳妥处置转企改制院团所涉土地、房屋等资产，妥善安置原事业编制人员，按政策规定保障其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等基本待遇，支持转企改制院团通过收入分配改革、建立企业年金、加发补贴等方式妥善解决退休人员退休待遇问题。支持转企改制院团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原则实行全员聘用制，依法同演职员签订劳动合同。支持转企改制院团名家名角到艺术院校、艺术研究院（所）兼职或任职。支持转企改制院团扩展农村牧区演艺市场。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转企改制院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转企改制院团取得的公益性演出收入可以发放人员劳务费。对划入其他文化机构且已撤销建制的旗县（市、区）属院团，符合条件的可核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完善转企改制院团法人治理结构，引入现代企业管理机制。

（四）扶持演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强化演艺企业内部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加快形成体现文化企业特点、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鼓励各类资本依法以投资、控股、参股、并购、重组、项目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文艺院团股份制改造和演艺经营。完善演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制度，引导演艺企业坚持正确创作导向，以更多优秀作品传递真善美。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演艺企业。鼓励符合条件的演艺企业上市融资。

二、激发国有文艺院团内生动力

（五）健全完善演出激励机制。推进国有文艺院团全员绩效考核，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在工资总量范围内向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业绩的人才倾斜、向一线演员倾斜、向关键岗位和特殊岗位倾斜。根据演出数量、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保留事业单位性质国有文艺院团绩效工资总量，单位内部分配时可根据需要设立创作、演出、高层次人才补助等工资项目。允许国有文艺院团试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改革国有文艺院团职称聘用制度，合理设置高级职称岗位，有条件的院团实行艺衔制和角色制管理，将艺衔等级与演职员绩效工资挂钩。加大对杂技、舞蹈、管乐、戏曲等特殊岗位演员的保障力度，国有文艺院团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职业伤害保障水平。建立特殊岗位演员培训制度，支持其转岗从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艺术教育、艺术编（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六）健全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在舞台艺术作品内容等方面强化把关。制定国有文艺院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重大主题创作项目立项、团队确定、经费支持机制。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建立健全艺术委员会制度，探索实行重大主题创作项目制，建立重大主题剧目创作审查机制，保证创作质量。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吸纳重要演职员代表参与经营管理决策。

（七）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将国有文艺院团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统一规划，纳入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覆盖范围。实施本土文艺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培育舞台艺术领域领军人才，大力培养编剧、作曲、导演、演员、灯光、舞美、剧务、舞台监督等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大力扶持培养旗县（市、区）属院团创作人才。指导国有文艺院团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培训制度，为演职员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推动国有文艺院团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人才联合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国有文艺院团开办艺术培训学校。推进优秀人才国际国内交流合作。

三、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

（八）坚持正确创作导向。贯彻党的文艺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大力制作推出遵循艺术规律、符合舞台艺术特点的优秀作品，更好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深入挖掘中华文化底蕴，加强现实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青少年题材、军事题材等剧本创作。加强优秀传统经典剧本传承创新，围绕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时代主题，持续推出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精品力作。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民族团结主题文艺作品创作生产能力，推出更多反映民族团结、融合现代文明、群众喜闻乐见的作品。建立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创作生产机制，开展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九）实施优秀剧本孵化工程。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加强艺术作品剧本、脚本、台本等基础性创作，提高原创能力。创新文艺项目孵化机制，对优秀剧本和优秀创编人才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国有文艺院团面向全国征集未排演制作的优秀艺术作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剧本创作，支持国有文艺院团购买剧本版权进行舞台排演。

（十）完善艺术创作联动机制。鼓励国有文艺院团探索签约创作、招标创作、跨地跨界联手创作、联合攻关创作等机制。鼓励自治区直属和盟市属院团设立艺术创作中心或创研室、旗县（市、区）属院团设立创作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院团建立名家名师创作工作室。加强剧本创作知识产权保护。搭建优秀剧本推介交易平台。

（十一）健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鼓励引导主创人员深入农村牧区、城乡社区、学校、军营等基层一线体验生活，对连续创作推出优秀作品的主创人员给予奖励和补助，对优秀原创作品予以扶持和资助。鼓励乌兰牧骑队员深入基层蹲点采风，汲取民族民间文化丰富营养，支持乌兰牧骑因地制宜创作推出易于传播、轻便灵活、适合基层演出的剧目，切实把乌兰牧骑建成党的创新理论的“宣讲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的“示范队”、党和国家为民利民惠民政策的“宣传队”、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文艺队”、“我帮你”新时代文明实践的“志愿服务队”、最强党支部建设的“标兵队”。

四、建立健全促进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

（十二）增加优秀剧目供给。指导国有文艺院团优化配置剧本、剧目、剧场、人才等要素，构建以演出为中心环节的运营机制。加强对舞台艺术作品选题论证、项目创作、艺术质量等的评估把关。推出优秀剧目经典版、驻场版、巡演版、基层惠民版演出名录，根据不同观演人群需求开展送文艺演出活动。建立多层次演出供给体系，加大优秀剧目政府购买演出力度，支持国有文艺院团开展高质量、高水准、多题材、常态化的专场演出。鼓励有条件的院团探索剧目股份制、项目制等多种灵活方式。

（十三）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戏曲振兴工程。重点扶持民族民间地方戏曲生产表演，做好京剧、二人台、蒙古剧等创排工作，鼓励现实题材、民族题材戏曲创作。深入开展地方戏曲进农村牧区、进校园等活动，实现地方戏曲活态传承。在抓好现代戏创作的基础上，探索尝试新编历史剧和整理改编传统戏，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十四）搭建重点作品全媒体推广平台。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演出演播协同共进的运行模式，推动舞台剧目生产和影视剧生产衔接融合，引导媒体与国有文艺院团积极合作，不断提升舞台艺术作品传播力、影响力。实施网络文艺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全区剧目孵化运作平台、剧场综合运营平台和演出宣传推广平台，提高演出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国有文艺院团网络创作演出和管理机制，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推进“网上乌兰牧骑”建设，开发乌兰牧骑应用程序（APP），实施乌兰牧骑经典作品数字化工程。

（十五）实施精品剧（节）目“走出去”战略。加强与国内重点院线合作，畅通优秀作品推广传播渠道，推动自治区精品剧（节）目走向全国市场。建立中蒙俄舞台艺术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优秀精品剧（节）目国际传播。建立健全对外文化交流审查机制，把好精品剧（节）目“走出去”的导向关、内容关。

五、建立健全布局合理的剧场供应机制

（十六）多渠道保障剧场供应。采取改（扩）建、新建、租赁等方式，科学合理增加剧场和观众座席数。支持社会资本利用商场、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设施建设特色剧场，发展演艺产业。国有剧场等艺术表演场所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的各类文体设施免费或优惠提供给国有文艺院团开展公益性演出。鼓励有条件的旗县（市、区）适度建设惠民多功能剧场、小剧场。

（十七）倡导“草原流动剧场”模式。依托社区文化广场、农村牧区小广场小舞台等，持续推广“以天为幕布，以地为舞台”的“草原流动剧场”模式。将“草原流动剧场”演出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配备更新纳入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更新规划，做好保障工作。

（十八）促进国有文艺院团和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以场带团”。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国有文艺院团驻场演出制度。加快推进内蒙古演出院线建设，探索建立全区院线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以剧场为纽带的演艺产业链。

六、强化支持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全过程，牢牢把握正确的发展方向。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力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健全党委宣传部门协调指导，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落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积极配合的工作机制。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书记或指导员，注重吸收德艺双馨、能同文艺工作者打成一片的党员干部进入院团领导班子。国有文艺院团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二十）完善政策保障。各级政府要把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改进管理和服务方式，为国有文艺院团营造更好发展环境。落实对符合条件国有文艺院团的支持政策，积极扶持体现较高水准和突出特色的国有文艺院团创作生产，支持其开展剧目创作、人才培养、文献资料抢救保存、公益性演出和对外文化交流等活动。加强对政策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五号

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2年9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规章设定罚款限额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和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充分发挥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机构的作用，配备与本辖区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动物防疫人员，组织群众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机关、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工作，鼓励相关组织和个人对动物防疫工作提供资金、技术等方面支持。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动物疫病保险业务，鼓励动物饲养场和农村牧区散养户参加动物疫病保险。”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本行政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饲养、经营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和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自治区建立动物防疫数字系统，依托相关平台统一收集发布动物防疫相关信息，推动部门、地区有关信息共享应用。”

（九）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登记。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旗县级人民政府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农村牧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猫等动物，应当遵守相关文明规范，妥善管理，不得随意遗弃。”

（十）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自治区对动物疫病实施区域化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方案，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根据授权公布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将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布。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逐级上报。

“海关、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发现动物疫情，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通报。”

（十二）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依据国家有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采取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所需的物资紧急调度和运输、应急经费安排、疫区群众救济、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公安机关负责疫区封锁、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并协助、参与动物扑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相关人群的疫情监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关闭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或者乡村兽医在苏木乡镇、嘎查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备案。”

（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聘用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或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人员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二）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或者医疗废弃物等；

“（三）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四）使用假、劣兽药和国家禁用的药品以及其他化合物；

“（五）经营或者违反国家规定使用兽用生物制品；

“（六）无诊疗和用药记录；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五）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动物诊疗机构和乡村兽医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动物诊疗机构和乡村兽医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旗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十七）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十八）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对从事动物疫病免疫、检疫、监测、检测、诊断、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二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消毒或者接收未经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检查输入自治区境内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按照规定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二）将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动物保定，是指应用人力、器械或者药物来控制动物的活动，以便于采样、诊断、治疗、免疫等；

“（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三）执业兽医，是指具备兽医相关技能，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兽医执业资格，依法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

“（四）乡村兽医，是指尚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经备案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人员。”

（二十三）删去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至第七十条。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条例中“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均修改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均修改为“农牧主管部门”；“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均修改为“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厂（场）”均修改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土地承包经营及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嘎查村农牧民集体所有的，由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嘎查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嘎查村内两个以上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民集体所有的，由嘎查村内各该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嘎查村民小组发包。

“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嘎查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嘎查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牧民集体使用的农村牧区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嘎查村民小组发包。”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牧户。

“农牧户内家庭成员依法平等享有承包土地的各项权益。”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嘎查村民小组按照规定统一组织发包农村牧区土地时，下列人员有权依法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新生子女；

“（二）因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的婚姻、收养关系，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的；

“（三）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并实际居住，在原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嘎查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嘎查村民代表同意的；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承包期内，农村牧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人员保留土地承包经营权：

“（一）解放军、武警部队的现役义务兵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士官；

“（二）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

“（三）服刑人员。”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的，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

“前款规定的耕地承包期届满后再延长三十年，草地、林地承包期届满后依照前款规定相应延长。”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承包农村牧区土地的，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的，承包方自土地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其他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的，承包方自土地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土地经营权。”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农村牧区土地的，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等（以下统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应当将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全部家庭成员列入。”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承包方分户或者离婚要求对原承包地进行分割承包的，分户各方或者离婚双方应当分别与发包方重新签订书面土地承包合同，并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分割后的承包期限为原承包期限的剩余承包期限。”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承包期内，承包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应当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并可以获得合理补偿，补偿办法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协商确定。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

“承包期内，承包农牧户进城落户的，已经依法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为农牧户进城落户的条件。

“承包农牧户进城落户后，可以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将承包地交回发包方，也可以依法流转土地经营权。

“承包期内，承包方交回承包地或者发包方依法收回承包地时，承包方对其在承包地上投入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有权获得相应补偿。

“承包期内，承包农牧户消亡的，发包方依法收回其承包的耕地或者草地。”

（十二）将第十八条修改为：“承包方不得弃耕抛荒耕地。承包方暂不能耕种的，应当委托他人代耕。承包方将承包的耕地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又不委托他人代耕的，发包方可以组织其他农牧户代耕，收益归代耕农牧户，并书面告知承包方。

■下转第9版